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的重点事项，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及专业性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伟先生、谭劲松先生和许丽华女士，其中郑伟先生已任公司第六届及第七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卸任。2022年1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谭劲松先生、许丽华女士和郑明辉先生。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郑伟先生，现任上海羿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体委运动员、美世咨询纽约办公室咨询顾问、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全球合伙人、上海皓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谭劲松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

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丽华女士，法学学士。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法律顾问，兼任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明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高级经济师、总经理、董事长及党委书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即墨市市委书记及市委党校校长，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11项股东大会议案和49项董事会议案。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信息，均投出同意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报告期我们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伟	13	4	9	0	0	5	4	1	1
谭劲松	15	5	10	0	0	5	4	2	2
许丽华	15	5	10	0	0	5	4	2	2
郑明辉	2	1	1	0	0	0	0	1	1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调研与培训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战略举措推进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航运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提出相关建设性意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充分的履职支持。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我们事前的沟通和事中的进展汇报。在发出董事会通知或者公司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前，公司管理层会就议案及相关情况，采取登门拜访、视频、微信和电话等方式，向我们进行一对一汇报，并根据重大事项的变化及推进情况，持续进行跟踪汇报。同时，公司注重听取我们的意见及建议，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落实和反馈。此外，公司定期编制《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月报》，内容涵盖公司月度重大生产经营事件、公司信息披露、资本市场情况、最新监管动态等，便于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及资本市场相关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放弃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涉优先权利”、“对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及“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3项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和内容的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针对公司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年度审计师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远海特2021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关于中远海特2021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相继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名王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聘任

张维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蔡连财先生、顾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薪酬有关事宜。通过对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情况等材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考核和薪酬标准明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薪酬标准。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于 1 月 25 日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7 月 13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业绩预告，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经核查，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其为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基于 2021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及往年未分配利润积累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2,146,650,77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05 元（税前），共计派发人民币 107,332,538.55 元。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部分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与公司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后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73 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收到监管关注函或其他监管处罚措施。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通过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合法合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届次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
郑伟	第七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谭劲松	第七届、第八届	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许丽华	第七届、第八届	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郑明辉	第八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有效地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总体评价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个人特长和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日常沟通交流，深入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